

关于对内蒙古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内金罚决字〔2023〕4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内蒙古分公司个别宣传材料和课件存在误导性内容，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同时，未按规定使用条款费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七十条，以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对内蒙古分公司处以警告并合计罚款二十八万元。